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电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电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东方电缆非公开发行61,739,1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82.71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117.2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8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本次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月)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8,695,652	14.08%	36
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2,173	28.59%	12
3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29.15%	12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91,304	28.17%	12
合计		<b>61,739,129</b>	<b>100.00%</b>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310,970,000 股增加至发行后的 372,709,129 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358,891,492.93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62,547.74 元；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753,980,837.81 元，以公司的总股本 372,709,1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 130,448,195 股。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9 日为除权除息日、2018 年 5 月 30 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03,157,324 股。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91,598,509.91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831,519.02 元；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 623,532,642.81 元，以母公司的总股本 503,157,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50,947,197 股。以 2019 年 5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29 日为除权除息日、2019 年 5 月 30 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54,104,521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5,260,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前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5,260,869	2.33%	15,260,869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260,869	-15,260,869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b>有限售条件股份小计</b>	<b>15,260,869</b>	<b>-15,260,869</b>	<b>-</b>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638,843,652	15,260,869	654,104,521
	<b>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b>	<b>638,843,652</b>	<b>15,260,869</b>	<b>654,104,521</b>
<b>股份总额</b>		<b>654,104,521</b>	<b>-</b>	<b>654,104,521</b>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健

\_\_\_\_\_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